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6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银行账户、证券专户已开立，员工认购资金已缴纳并完成验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192人，认购份额62,790,000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尚未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4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5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5,000万元人民币（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长王爱军女士回复表示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其他人未明确回复。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减持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票价格若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若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12月27日，公司董事长王爱军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30，由董事长王爱军女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12/27，由董事长王爱军女士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33.3333万股~333.333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8%~0.12%（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40567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5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5,000万元人民币（含），合计回购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元/股的条件下，假设用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以15元/股的股价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33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804,241,650股的0.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序号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万股）（依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依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约333.3333万股	约0.12%	不低于3,500万元（含），不高于5,000万元（含）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04,241,650	100	2,804,241,650	100	2,804,241,65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	0	2,333,333	0.08	3,333,333	0.12
股份总数	2,804,241,650	100	2,804,241,650	100	2,804,241,650	100

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成后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将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59.9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61.16亿元，账上货币资金45.43亿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82.15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7.11亿元。公司账上货币资金充足，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5年9月30日为测算基准日，此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1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31%，占比均较低。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804,241,650股）的0.12%。

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孟庆山，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6个月内，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有直接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董事长王爱军女士表示在回购期间其不存在减持计划，其他人未明确回复。若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6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层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层（或技术骨干）合计76名成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计划自2026年1月14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合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375万元（含交易费用），不高于人民币35,015万元（含交易费用），并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在本次增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毕并由公司依法公告后24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次增持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自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5年12月27日，公司向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长王爱军女士书面回复表示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其他相关人员未明确回复。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减持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王爱军女士，2025年12月27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提议日，提议人持有公司72,452,774股股份，在回购期间该部分股份不存在减持计划。

提议人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层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自查，提议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成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7.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1.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票价格若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若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公司将提前筹划资金安排，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2405679

（三）后续信息披露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5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30，由公司董事长王爱军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2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5,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底，公司暂未进行股份回购，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6-00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船舶建造合同，7.36亿美元至8.96亿美元之间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约生效至船舶交付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现金流及后续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与EVERGREEN MARINE (ASIA) PTE.LTD. 签订16艘支线集装箱船建造合同，合同交易总金额7.36亿美元至8.96亿美元之间。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上述日常经营合同无需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16艘3000TEU集装箱船

（二）合同对方情况

1.公司名称：EVERGREEN MARINE (ASIA) PTE.LTD.

2.公司类型：外资企业

3.注册地：新加坡广东明路200号南角大厦#12-01,0897633.

4.公司负责人：莫春兰

5.主营业务：货柜船舶营运

6.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标的：16艘3000TEU集装箱船

（二）合同金额：合计7.36亿美元至8.96亿美元之间

（三）合同签署时间：2026年2月4日

（四）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约生效至船舶交付

（五）支付方式：以美元支付，根据履约进度分期付款

（六）订单交期：该系列船计划交付时间为2028至2030年或之前，以各方签署交接船议定书方式进行交付

（七）争议解决方式：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仲裁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销售合同，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现金流及后续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

（一）支线集装箱船属于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的主建船型，合同各方均信誉良好，具备较好的合同履约能力。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价格、市场环境因素变化导致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5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34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近日，根据项目最新进展，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相关内容以及《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豁免版）》《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2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驹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遵循审慎投资原则，及时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期限内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在此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主要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事务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遵循审慎投资原则，及时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并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二）公司财务部门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登记管理，及时跟踪投资进展及收益。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本授信属于信用综合授信，不涉及对外担保方式。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贴现等，授信具体业务品种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合计200,000万元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在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洽谈和办理相关事宜。上述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2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轮环境”）持有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达环保”）9,360,9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4%。该股份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冰轮环境出具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青达环保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冰轮环境因自身经营需要，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3,726,7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242,26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2,484,52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期限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情况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360,910股
持股比例	7.5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200,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60,210股

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获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0.2429%	2023/6/8～2023/6/9	23.35-23.35	不适用

此次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实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726,78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42,26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84,52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9日～2026年6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青达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冰轮环境承诺：

1.自青达环保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